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辐〔雨花〕〔2024〕4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长沙林海 22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湖南长沙林海 22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长沙林海 22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与京港澳高速公路交界处西南角，变电站采用户外式布置，本期拟新增一台容量为 240MVA 的 3 号主变，拟新增无功补偿装置 $2 \times 10\text{Mvar}$ 低压并联电容器组和 $2 \times 10\text{Mvar}$ 低压并联电抗器组，新建一座有效容积为 20m^3 的事故油池并与现有事故油池连接。项目总投资 31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51 万元。

根据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

告表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按照所列建设内容、规模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公众曝露控制限值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要求，即电场强度4000V/m、磁感应强度100μT。

2、新增主变应优先选用低噪声变压器，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运营期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变电站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事故油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变电站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标准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规定，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并建立登记台帐。

3、施工期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减少扬尘、噪声、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由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长沙市雨花区应急管理局，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